

河北金龙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四月七日

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金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

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上午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 368 号创新大厦 9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博昊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截止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99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9%。本所认为，该等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等，本所认为，该等人员有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经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4、审议通过《关于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股数 9,999,000 股，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金龙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浩华财税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河北金龙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王墨

见证律师：

张利

2025年4月7日